

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连府国用总字第001961号  
字(连交)第011号

# 国有土地使用证

土地使用者	连县港务所
地址	市 区 路 街 号 连 县 连 升 镇 双 溪 亭 村
用地总面积	壹 万 捌 千 井 百 伍 十 式 $M^2$
图号	
地号	
用途	码头、煤场、杂货、堆场、通道
土地使用期限	1989年3月28日至2039年3月28日
四至	东 煤炭公司用地 南 农田 西 民房 北 小北江
填发机关	填证人：魏家才 (印) 审核人：李南海 1989年3月28日 土地专用章

### 非农业建设用地

用 地 面 积	自 有 使用 权 面 积	壹 万 捌 千 井 百 伍 十 式 $M^2$
	共 有 使用 权 面 积	万 千 百 十 $M^2$
	分 摊 面 积	万 千 百 十 $M^2$
建 筑 占 地 面 积		万 千 百 十 $M^2$
土 地 等 级	壹 等	

### 农林牧渔场用地

土地总面积		万 千 百 十 亩	
各地类面积 (亩)			
耕 地		居 民 点 及 企 业 用 地	
其 中	旱 地	企 业 建 设 用 地	
	水 田	宅 基 地	
园 地		交 通 用 地	
林 地		水 域	
牧 草 地		未 利 用 土 地	

注明边长(米)

## 注意事项

县港务所双溪亭作业区用地

18052.5 M<sup>2</sup>

小北江

面积 18052.5 M<sup>2</sup>

公路一塔

农田

缩小6倍

比例 1:3000

煤炭公司用地



比例尺 1:3000

土地证专用章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三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四、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